

标段编号：2602-440300-04-01-9000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海关和平路办公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1、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地块办公楼装修	4544.7031	2025.01.07	已完工
2	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2694.853179	2022.06.10	已完工
3	高等研究院办公场地和实验室装修工程	1616.693783	2022.06.16	已完工
4	区级人大代表之家项目（EPC）	1221.306334	2024.04.29	已完工
5	深港国际科技园 F 栋建设工程（深圳市河套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建设项目）	695.928104	2025.09.04	已完工

1.1、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办公楼装修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项目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办公楼装修		
备案登记号	台建招备【2024】00020 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2F~-1F、1F~3F、A 栋 13F~24F、结构加固、改造、室内装修、水电、消防、智能化，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		
建设规模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2F~-1F、1F~3F、A 栋 13F~24F、结构加固、改造、室内装修、水电、消防、智能化，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		
中标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学志		
中标价(元)	45447031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150 日历天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备注	项目负责人：周学志，证书号：粤 1442018201907843。		

代理项目负责人：胡郑蒙卡
招标代理（盖章）：

招标人（盖章）：

监管部门（盖章）：

2024-5-16

编号：DSGS-WHHTB-GC-SG-2024005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
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办公楼装修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全称）：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办公楼装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办公楼装修。
2. 工程地点：台州湾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100% 。
5. 工程内容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2F~-1F、1F~3F、A 栋 13F~24F、结构加固、改造、室内装修、水电、消防、智能化，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 -2F~-1F、1F~3F、A 栋 13F~24F、结构加固、改造、室内装修、水电、消防、智能化 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形象进度工期要求：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肆拾肆万柒仟零叁拾壹元整（¥ 45447031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 41694523.85 元，税金：3752507.15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贰仟捌佰零叁元叁角壹分（¥ 662803.3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法, 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学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 。

安全文明施工创 /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 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

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台州湾新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39/6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068390973X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6-8838588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湾新区支行

账 号：3300110284005999988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烈王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烈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041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
(暂定名) 项目-B 地块办公楼装修

竣
工
验
收
报



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

表 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办公楼装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 2 层、地上 1~3 层、13~24 层/29921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翠媚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项目负责人	周学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卫泳歧	完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 共抽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建江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明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学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学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地块办公楼装修	建设单位	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报建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31052202406110101
建筑面积/造价	29921m²/4544.703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施工图审查单位	台州市精筑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施工单位（总包）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工程采用的质量验收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国家有关规范及强制性标准 3、有关工程建设标准			
工程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组织形式：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组成验收小组； 验收程序：1、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汇报；2、实地查工程质量；3、各单位和验收组成员发表检查意见；4、验收组评审；5、验收组发表检查意见；			
甩项的具体部位对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的影响程度： 无			
建设单位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 2、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质量评定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3、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			
质量评定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何灵江 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备案机关、建设单位、质监机构、勘察单位各一份。

工程建设综合结论

工程名称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 (暂定名) 项目-B 地块办公楼装修	建设单位	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9921 m²	合同造价	4544.7031 万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建设程度执行情况:

本工程项目计划审批手续齐全,土地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报建手续齐全,施工许可证齐全,委托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委托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台州市精筑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审定,委托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工程由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

二、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及其它有关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作出工程质量综合结论并须说明理由:

- 1、工程设计委托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符合要求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 2、工程监理委托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工程监理基本上能按建设监理规范要求有关内容实施监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 3、工程施工由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工程质量综合结论:

工程质量综合结论:根据《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的结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标准和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经过综合评估,确定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何建江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25年 1 月 7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备案机关、建设单位、质监机构各一份。

1.2、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CG2019194583)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公开招标 中, 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 并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成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394502738	201900376151	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1.0	34,548,700.00	26,948,531.79	

成交金额: 贰仟陆佰玖拾肆万捌仟伍佰叁拾壹元柒角玖分

请贵公司(联系人: 马泽鑫, 联系手机: 15622331756, 办公电话: 82940828)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陈文娟, 电话: 075586571717 13428710939),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 如有弄虚作假, 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019年11月18日



抄报: 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bfb3da69472b

二、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 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深圳金服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咨询电话: 0755-23984329。

工程编号: SZCG2019194583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公安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

发 包 人: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CG2019194583 号项目的招投标结果确定，中标单位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标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公安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第三代指挥中心项目选址：市公安局大院西北侧，用地面积：1920 m²，总建筑面积：25821.81 m²，地上 6 层：12130.64 m²，地下 4 层：13656 m²；层高：一楼大堂科技展厅 8.7m，二楼接警中心 6.5m，三楼决策指挥心 12m（含观摩平台），四楼联合情报中心 7m，五楼数据服务中心 9.57m，六楼城市应急联动中心 9.5m；地下一层信息机房层高 5.9m；地下二层设备机房层高 5.4m；地下三层车库层高 4.9m；地下四层车库层高 3.7m。基础环境作为第三代指挥中心项目建设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及布展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数据中心机房工程等建设项目，建成后为市局的业务办公提供服务增值的能力。（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图纸和清单中的所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项目清单）； 承包人需根据采购人及使用方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并满足施工要求。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最终以发包人实际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承包人须在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竣工验收，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等级。

四、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仟陆佰玖拾肆万捌仟伍佰叁拾壹元柒角玖分

（小写）：26,948,531.79 元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装修工程图纸深化设计费用（由甲方提供经设计单位完善后符合国家装修施工图标准的图纸基础上）、设备、材料、工人、机械、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设备检验、计量检定费（按照相关规范需要进行计量检定的设备，由承包人提供出厂计量检定报告，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保险费（承包人只负责购买法定需承包人负责的险种）、竣工验收、移交、保修期保修等一切有关费用其中不含税价款 24,723,423.66 元，增值税税款 2,225,108.13 元。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及损失，发包人有权选择从未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如未付合同款项少于违约金数额，发包人将停止支付合同款项，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的违约金数额。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投标文件(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标投标工程）；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经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 发包人 or 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及相关投标文件中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3、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MA5D9U1Q8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9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8657171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账 号： 4000040509200391861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82903319

传 真： 0755-82903355

电子信箱： 752909005@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350000059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市公安局大院西侧
建筑面积	12130.64 m ²	工程造价	2694.85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6 地下：4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55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0-10-28	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885
总包单位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004196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7313-8/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SSC20061111-HS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蔡俊波、黄国华
副组长	唐名河、张新男
组 员	张有瑞、邱峰、高建超、杜永峰、刘伟、赵军军、刘兴华、叶国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工程	蔡俊波	唐名河、张有瑞、张新男、刘伟、刘兴华
电气照明工程	黄国华	邱峰、杜永峰、赵军军、叶国局
工程质保资料	高建超	赵军军、叶国局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 18 项 经审查,符合 要求 18 项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18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电气照明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位于罗湖区市公安局大院西侧，总建筑面积 25821.81 平方米，装饰装修建筑面积 12130.64 平方米，包含地上 1-6 层。本项目分为主体建筑标段和装修标段，其中主体标段已通过罗湖住房和建设局消防验收（深建罗消字【2019】第 0150 号、深建罗消验【2021】第 0389 号），消防系统等建设内容均在主体建筑标段范围。

本次验收为装修标段内部装修竣工消防查验，装修范围主要是地上部分，包括：一层大堂及科技展厅、二层接处警中心、三层决策指挥中心、三层夹层观摩平台、四层情报大厅、五层数据管理中心、六层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等室内装修内容。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工程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五、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总包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意见 承建单位 (盖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王伟	装修施工单位意见: 建筑 同意验收意见 承建单位 (盖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刘兴华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功能及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 (盖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王新男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施工图纸要求, 及相验收标准 监理单位 (盖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唐名河 邵峰
第三方装修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意见: 符合验收标准 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 (盖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张月坤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意见, 请监理单位跟进整改落实。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张月坤

1.3、高等研究院办公场地和实验室装修工程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CG2020195267)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高等研究院办公场地和实验室装修工程 公开招标 中, 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 并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成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414317180	201900377686	高等研究院办公场地和实验室装修工程	1.0	20,995,915.00	16,166,937.83	

成交金额: 壹仟陆佰壹拾陆万陆仟玖佰叁拾柒元捌角叁分

请贵公司(联系人: 马泽鑫, 联系手机: 15622331756, 办公电话: 82940828)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王吉春, 电话: 26531129 13902904550),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 如有弄虚作假, 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 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 深圳大学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二、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 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中心网站(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深圳金服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咨询电话: 0755-23984329。

查验码: 91174bc86d32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高等研究院办公场地和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校内

发包方(甲方): 深圳大学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中深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住所: _____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翠园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2楼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_____

1.3 工程范围: (在□内打√,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功能区划分一楼为学院公共实验平台区、二楼为教学功能区、三楼至六楼为实验区、七楼为行政办公及理论实验区、八楼为动物房。工程主要内容有：拆除原有部分土建工程、新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新做强电工程、新做弱电工程、新做通风空调工程、新做给排水工程、实验室洁净工程等。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_____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装饰效果图;

☐《初步工程报价单》;

☐其他: 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封面;

☐目录;

☐材料表;

☐原始平面尺寸图

☐墙体尺寸变动图;

☐平面布置图;

☐地面材料划分图;

☐天花布置图;

☐灯具位置图;

☐开关控制图;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立面索引图;

☐立面图;

☐节点图;

☐构件图;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 1 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 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 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 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计取, 设计费总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 日支付。

(三)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 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7 日支付

(四) 其他: _____。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 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陆万元
(¥: 16166937.83 元)。陆仟玖佰叁拾柒元捌角叁分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 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 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 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 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 _____。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 _____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 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 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 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_____;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汪婷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施工过程中与项目相关事宜。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 15768516641。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 。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电源、水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_____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 90% 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

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 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7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 (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 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详见补充条款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 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 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

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 %，且超过 /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乙方联系人为：李新发 联系电话为：135 38284697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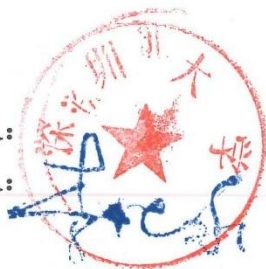
22.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6 月 22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19
12月8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高等研究院办公场地和实验室装修工程	使用单位	深圳大学高等研究院			校批文号	
工程地址	深圳大学沧海校区	合同造价	16166937.83元	合同工期	100 天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16日
工程说明：高等研究院办公场地和实验室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13055.12m²。整栋楼（共7层）普遍采取大通间、实验桌台共用的设计装修理念，最大限度利用空间，并依照功能区划分每楼层使用用途。确有需要独立房间，采取半玻或全玻取代传统墙体隔断，增加透光度。功能区划分一楼为学院公共实验平台区、二楼为教学功能区、三楼至六楼为实验区、七楼为行政办公及理论实验区、八楼为动物房。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质量与评价）：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			



1.4、区级人大代表之家项目（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7-440304-04-01-199132001001

标段名称：区级人大代表之家项目（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221.306334万元

中标工期：150

项目经理(总监)：贺武星

本工程于 2023-0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28

查验码：705210613077978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区级人大代表之家项目（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人（施工、设计）：（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人（施工、设计全称）：（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级人大代表之家项目（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福田区香梅路2002号俊景豪园3栋1-2层，建筑面积为1441.6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固工程、外立面改造、室内改造及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及设备购置等。项目总概算为1469.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15.5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7.27万元，预备费29.11万元，设备购置费477.08万元。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2002号俊景豪园3栋1-2层

工程承包范围：区级人大代表之家项目（EPC），主要工作内容是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以及应由EPC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2）配合完成绿建节能相关报告、绿建节能验收相关检测、交通影响评价等以及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3）工程施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加固工程、外立面改造、室内改造及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及设备采购及安装。

（4）协助招标人消防、各专项验收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本次招标未包含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工程监理、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二、工程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招标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相对工期 135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壹万叁仟零陆拾叁元叁角肆分 (小写: ¥12213063.34 元)。

其中主要包括:

(1) 建安工程费暂定人民币壹仟贰佰零叁万陆仟玖佰贰拾捌元壹角捌分 (小写: ¥12036928.18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6.51%, 建安工程费以最终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为准)。(含增值税税率 9%)

(2) 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壹角陆分 (小写: ¥176135.16 元) (设计费下浮率 6.51%)。(含增值税税率 6%)

(3) 暂列金额 0 万元 (该金额不作为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签署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杨浩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
宣茗香苑综合楼201A、B、C、D、E、F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王武烈

授权代表：

电 话：0755-82903319

传 真：82903355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荣生大厦六楼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9172635XK

邮政编码：518029

法定代表人：杨万明

授权代表：

电 话：0755-25846881

传 真：0755-25846912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区级人大代表之家项目（EPC）

验收日期： 2024-4-29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办公室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区级人大代表之家项目（EPC）				
工程地点	福田区香梅路2002号俊景豪园3栋1-2层	建筑面积	1441.63m²	工程造价	1221.30633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2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7-440304-04-01-199132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4770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3-099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家阳
副组长	阮蓉、高青、林德斌
组员	王文伟、黄竹进、谢揭升、邓波、吴祥、李振伟、李新发、阮睿、杨中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家阳	阮蓉、林德斌、高青、王文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揭升	阮睿、邓波、吴祥、李新发
工程质控资料	黄竹进	杨中桥、李振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阳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罗阳
2	李成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李成
3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4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5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6	陈江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		陈江
7	李成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		李成
8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		李成
9	杨中桥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		杨中桥
10	李成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		李成
11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高青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青
13	王新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		王新
14	张维和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		张维和
15	吴海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		吴海
16	阮普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		阮普
17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林德达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德达
22	李康林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康林
23	李成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成
24	康华昇	中海城	施工员		康华昇
25	李成	中海城	施工员		李成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竣工验收结论：

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在各个环节各单位能遵守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齐全有效，完整。

验收组通过实地查验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验收组对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为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高青

注册号：4407219-002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1.5、深港国际科技园 F 栋建设工程(深圳市河套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C4-440304-04-01-591857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河套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5.928104万元

中标工期(天)： 76

项目经理(总监)： 尹菊红

本工程于 2025-05-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5

查验码：JY2025062067912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单 价）合 同

工程名称: 深港国际科技园 F 栋建设工程（深圳
市河套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 3 号深港国际科
技园 F 栋 6~8 层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六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港国际科技园 F 栋建设工程（深圳市河套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3号深港国际科技园F栋6~8层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河套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办公场地拟选址于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3号深港国际科技园F栋6~8层，建筑面积1共计约5423 m²。本项目拟对深港国际科技园F栋6~8层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约5423 m²。各层核心筒部分（建筑面积共计约565m²）已精装交付，不纳入本次改造范围。项目实际装修改造面积为4858m²，装修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装修（隔断、天花、地面、墙面、门窗等）工程、室内安装（给排水、强电、通风空调、消防、标识系统等）工程等。

拟建建（构）筑物为：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装修改造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拆除工程、室内装修（隔断、天花、地面、墙面、门窗等）工程、室内安装（给排水、强电、通风空调、消防、标识系统等）工程等。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其它 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 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76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伍万玖仟贰佰捌拾壹元肆分（¥6959281.04元）；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零叁拾肆元肆角柒分（¥160034.47元）；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深港国际科技园 F 栋建设工程(深圳市河套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茗香苑综合楼 2 楼 201A、
B、C、D、E、F

邮政编码: 518048 邮政编码: 51803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0755-82903319
传真: 传真: 0755-8290335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75290900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账号: 4430660890130014350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深港国际科技园F栋建设工程（深圳市河套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9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深港国际科技园F栋建设工程（深圳市河套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槟榔道3号深港国际科技园F栋6~8层	建筑面积	4231.32m²	工程造价	6959281.04 元
结构类型	板柱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6~8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504-440304-04-01-59185701 2025-0865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4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5-086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昱良
副组长	陈鹏飞、吴科峰、尹菊红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鹏飞	尹菊红、吴科峰、林德斌、梅球华、何慧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东明	彭成洲、李伟叶、张宇强、刘兴华、张勇、曾涛、黄家坤、敖翔武、刘庆
工程质控资料	范嘉骅	吴泽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智能建筑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昱良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郭昱良
2	吴科峰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科峰
3	彭成洲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		彭成洲
4	李伟叶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		李伟叶
5	张宇强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		张宇强
6	陈鹏飞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注册建造师	陈鹏飞
7	陈东明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中级	陈东明
8	范嘉骅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范嘉骅
9	尹菊红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尹菊红
10	刘兴华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兴华
11	林德斌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林德斌
12	何慧丽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何慧丽
13	刘健洪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刘健洪
14	吴泽鑫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泽鑫
15	梅球华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梅球华
16	刘庆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庆
17	张勇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		张勇
18	曾涛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		曾涛
19	黄家坤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给水排水		黄家坤
20	敖翔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敖翔武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00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深港国际科技园F栋建设工程（深圳市河套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建设项目）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吴科峰
注册号： 4402131-002
有效期： 至2027年05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4日	中深装建设集团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林毓升	年 龄	31 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专业	建筑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 B（2022）0100727		
毕业学校	2025 年毕业于 广东开放大学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4. 6. 14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装饰装修项目			办公室装饰装修 /845 万元	朱云红 010-8112 2883
2023. 12. 10	西部关区单身宿舍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宿舍配套设施提升工程/124 万元	任先生 13925258804

1.1、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29日-202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毓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04-05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2369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1-18至2028-01-18）		
		
	个人签名：林毓升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5.10.29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0727

姓 名:林毓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4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3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09日 至 2028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9日



廣東開放大學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毓升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四月五日生，于

二〇二五年七月在本校修完（专科起点）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邓志

证书编号：513158202505716292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姓名 林毓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4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陆丰市河东镇浮洲
村委会乌树村七巷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81199504058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陆丰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4.19-2042.04.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毓升

社保电脑号：646951773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5040588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8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7881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7881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81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81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81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81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81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81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7881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7881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81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7881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81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260.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1e7e277e9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88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项目经理业绩 1—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装饰装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23ZB42175，项目名称为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装饰装修项目的投标中已确认中标，中标金额 8,456,698.92 人民币（大写金额：捌佰肆拾伍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玖角贰分）。

请贵单位于发出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联系人：朱云红

联系电话：010-8112 2883

邮箱：zyh@bnbm.com.cn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招采科技分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JT-XZ-2024012701)

发包人(甲方):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 一级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装饰装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31 层 01 单元

工程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办公室装修方案的设计,并开展装修。

1.3 承包范围: 详见装修招标说明及有关附件

1.4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乙方只包工

1.5 工程结构: 框架

1.6 施工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866.51 平方米,使用面积: 1527.29 平方米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深圳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国家、深圳或专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2.3 约定标准: 合格

3. 工期

3.1 总工期: 90 个日历天。

3.2 开工日期: 自乙方收到甲方开工函之日起。

3.3 竣工日期: 自乙方收到甲方开工函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4 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详细阐明未能开工原因,如甲方 2 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停工):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 甲方未按时审批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施工资料的。
- 4)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5)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6) 7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7)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8)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9)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3.7 工期提前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3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 4) 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 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由甲方于开工_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由乙方于开工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15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5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2 设计变更

4.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3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4.2.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4.2.3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4.2.5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

5.2 本合同价款总计:(大写)捌佰肆拾伍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玖角贰分小写:¥8456698.92元。(增值税税率9%)本工程由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本工程价款可在下列情况时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符合“3.6.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4 工程价款支付

5.4.1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之七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的25%。

5.4.2 工程进度款

5.4.2.1 内部主体结构项目完工后,经发包人确认之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进度款。

5.4.2.2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15%—30% 尾款(若甲方安排结算审计,则先支付15%,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再支付15%;若甲方未安排结算审计,则支付30%)。

5.4.2.3 合同竣工验收一年后,乙方在质保期内履行维护保养责任,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款 5%。

6. 材料设备供应

6.1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确保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甲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6.3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6.4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邵丹。

7.2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的代表为 刘敬,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7.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4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以执行。

8. 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以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 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 配合及协调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9.1.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1.4 配合及协调物业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及承担乙方在不腾空场地条

件下施工的相应措施费用。

- 9.1.5 配合及协调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 9.1.6 配合及协调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冬季供暖设备,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9.1.7 配合及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 9.1.8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9.1.9 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要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增加楼、地面荷载。
 - 4) 破坏地面,层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设计图纸,并对安全使用性出具书面说明。

9.2 乙方义务

- 9.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 9.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 9.2.3 安全施工
 - 9.2.3.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 9.2.3.2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9.2.3.3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 9.2.3.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 9.2.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甲方于工程正式交付前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9.2.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 工程验收

-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 10.2 竣工验收
 -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28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 10.2.2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 10.2.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 10.2.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10.2.5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0.2.6.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3日内进行确认是否安排结算审计，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若安排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应在甲方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减额超过送审额10%（含）以上的超出部分的工程款项应由乙方承担。待审计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或安排的结算审计未按约定期限完成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11. 违约责任

11.1. 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项3‰的违约金。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达【15】日的，甲方应按当期应付款项3%的标准另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工程款3‰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达【15】日的，乙方应按全部工程款3%的标准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1.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 2) 甲、乙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 4) 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2. 其他：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合同附件。

1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 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2) 提交 深圳市罗湖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15.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

17. 本工程施工项目保修期为壹年，电子设备保修壹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8. 合同附件

- 18.1. 施工、装修图纸；
- 18.2. 施工进度表（要求明细到每天分项工程操作流程及施工人员人数）；
- 18.3. 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各类取费明细）。
- 18.4. 本次招标过程中所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国贸支行
账号: 41008900040044862
电话: 0755-82210988
地址: 深圳国贸大厦12层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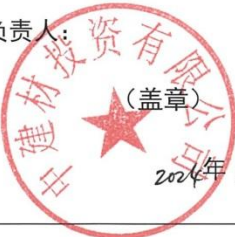
甲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6173031U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 82210988
开户行: 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账 号: 41008900040044862

乙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2036851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官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 (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 0755-8294238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041

工程项目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装饰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31 层 01 单元		
建设单位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毓升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3-15
合同编号	ZJT-XZ-2024012701	竣工日期	2024-6-14
验收内容与结论			
工程内容	1. 办公室装饰装修 2. 强电布线及照明 3. 网络布线 4. 办公家具		
验收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盖章) 2024年6月14日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盖章) 2024年6月14日

本验收单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计单位各一份

1.3、项目经理业绩 2—西部关区单身宿舍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DO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西部关区单身宿舍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编号：0868-2346ZD994G）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采购项目	西部关区单身宿舍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中标数量/服务期限	1项/项目工期为45天，项目要求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竣工结算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柒角陆分（¥1,596,339.76）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柒元零肆分（¥1,245,157.04）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任先生 13925258804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茜 13265523021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李先生 0755-82786018-805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A0101

工程施工合同书

编号: NO. 2023.13/18号

甲方(发包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西部关区单身宿舍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区海安苑

1.3 工程内容: 详见经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编制)的预算书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预算书

三、施工类型为乙方包工、包料。

四、工程期限

本工程合同从合同签订第二天起计算工期, 总工期为 45 天。如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双方按《深圳海关基建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办理工期签证手续。

五、工程质量标准及维修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 合格。

5.2 乙方须严格按照工程预算书、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 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5.3 由乙方提供的用于工程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等，乙方须保证符合相关质量认证，若因施工材料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5.4 工程交付使用后，乙方须负责为期 2 年的保修。

六、工程造价

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RMB) 1245157.04 元。工程结算时以经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结果为准。如工程量调整须按照海关基建修缮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及交工验收办法

7.1 工程价款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施工事宜，乙方开具工程合同 30% 的增值税发票作为预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预付款。

(2) 工程竣工之后，由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工程合同 30%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至 60% 款项。

(3) 工程结算经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为准。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3% 的银行保函，并开具至工程结算款 100%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天内支付工程结算款。

7.2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实际竣工及交付使用日期。

7.3 工程验收合格之后，乙方需提供合同金额 3% 的银行保函，质保期内工程发现质量问题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

免费维修，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八、甲方责任

8.1 甲方须办好一切进退场手续，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工程完工后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8.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乙方责任

9.1 乙方应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施工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过程要规范。

9.2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预算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9.3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对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9.4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维修或重新施工，同时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每天人民币 1000 元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限为结算金额的 10%。

9.6 安全施工。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十、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须进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选择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因纠纷产生的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视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394241

签订日期：2023年 10月 24日

乙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9033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

签订日期：2023年 10月 24日

深圳海关基建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审表

项目名称：西部关区单身宿舍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海安苑	施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
施工内容	海安苑单身宿舍配套停车库负一层、负二层、负三层、负四层地面进行清理、清除标线、自流坪楼地面漆、停车位及导向标志标线，篮球场增加标准移动篮球架、标线漆划线。		
工	合同金额	1245157.04 元	工
程	施工单位	结算申报金额：	程
投	结算申报金额	1369260.8 元	验
资	增加资金	增加 124103.76 元，已	收
情	审批情况	审批	情
况			况
备 注			

填表日期：2023 年 月 日

3、履约评价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履约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均园餐厅修缮工程	249.406295	优秀	2025.10.15	/
2	锦园第一餐厅修缮工程	230.856414	优	2025.10.15	/
3	区级人大代表之家项目（EPC）	1221.306334	优秀	2025.9.18	/
4	深港国际科技园F栋建设工程（深圳市河套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建设项目）	695.928104	优秀	2025.9.16	/
5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三级医院创建场地改造项目	880.25945	优秀	2024.11.28	/

3.1、均园餐厅修缮工程

履 约 评 价 表

工程名称	均园餐厅修缮工程	工程地址	西丽湖园区均园餐厅一、二楼厨房
业主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5.7.15	竣工时间	2025.9.8
工程造价	2494062.95 元	项目负责人	陈日亮
工程质量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响应时间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维保质量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服务态度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结算资料送交及时性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总体履约评价结论：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业主（盖章）： 			
日 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3.2、锦园第一餐厅修缮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锦园第一餐厅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CGXM-2025-XS0009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卢老师 0755-26019265	
中标金额		2308564.14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优 2025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及招标中心反映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3、区级人大代表之家项目（EPC）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区级人大代表之家项目（EPC）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业主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工程造价	12213063.34 元	项目负责人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已全部完工，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履约优秀。			
工程质量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响应时间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维保质量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服务态度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结算资料送交及时性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项目总体评价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业主（盖章）：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3.4、深港国际科技园 F 栋建设工程(深圳市河套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建设项目)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港国际科技园 F 栋建设工程(深圳市河套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 3 号深港国际科技园 F 栋 6~8 层	
业主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5. 8. 4		竣工时间	2025. 9. 4	
工程造价	6959281. 04 元		项目负责人	尹菊红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已全部完工,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 履约优秀。					
工程质量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响应时间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维保质量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服务态度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结算资料送交及时性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项目总体评价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业主(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3.5、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三级医院创建场地改造项目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三级医院创建场地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南路6号
业主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1月	竣工时间	2024年10月
工程造价	8802594.5元	项目负责人	江玫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已全部完工，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履约优秀。			
工程质量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响应时间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维保质量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服务态度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结算资料送交及时性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项目总体评价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业主（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单位名称）的 深圳海关和平路办公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 从业人员 335 人，营业收入为 248360.12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898.6456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